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2) to LWB R 14/3939/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37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BS, SC, JP)

何主席：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推廣無障礙溝通－在電視節目提供手語翻譯

香港一貫的康復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亦訂明，社會應採取適當措施方便殘疾人士無障礙地交流，包括便利聽障人士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與別人溝通。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特別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工作小組至今共舉行了十七次會議、三次公眾諮詢會和一次國際交流會，以廣泛徵詢持份者對推廣手語和聾人文化的意見。在諮詢公眾意見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不少聽障人士都要求電視頻道在播放未能提供字幕的突發新聞和重要的政府資訊時，例如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和立法會會議答問時間等，提供手語翻譯及新聞摘要，以助接收信息。持份者亦建議各主流電視頻道應每天至少播放一次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的新聞節目，並製作一些根據聽障人士的文化觀點和生活需求而設計的資訊節目，促進聾健共融。

我謹代表工作小組特此致函，期望當局在考慮續牌過程中能參考上述意見，以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攜手構建一個平等、無障礙和關愛的社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肖齡女士, BBS

2014年2月12日



Fw: Summary of public views on promoting sign language (2014.02.11)

From:
To:
Cc:
Date: 28/02/2014 17:37
Subject: Summary of public views on promoting sign language (2014.02.11)

Dear Mr

The Working Group on Promoting Sign Language of the 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under LWB conducted a sharing session on 11 February 2014 to update service agencies and self-help groups for person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on the work progress / recommendations on promoting sign language and collect their views on the way forward.

A summary of the attendees' opinion with Annex is as follows, please -

[2014-02-11 Input of rehab sector.doc]



2014-02-11 Input of rehab sector.doc

[Annex 聾人力量 - 手語及聾人服務立場書 (2014.02.11).pdf]



Annex 聾人力量 - 手語及聾人服務立場書 (2014.02.11).pdf

Relevant item(s) for your easy reference: 4(i)-(ii), 5(ii)-(iii), 10(ii), 11(ii)

Much grateful for passing to relevant department(s)/team(s) for reference and follow up as appropriate. Thanks!

Best Regards,

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
交流會

日期：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演講廳

機構／自助組織	意見摘要	跟進部門／機構
1. 聾人資訊	(i) 期望公立醫院診所盡快落實為聽障求診者提供視像網絡手語翻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 •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
	(ii) 關注完成訓練(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的翻譯員是否能與聽障長者有效地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 香港聾人會	(i) 關注在海外畢業回港的聽障人士子女報讀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時，其海外學歷是否符合學歷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i) 贊成發展手語翻譯認證制度，使手語翻譯專業化。 (ii) 建議透過資助課程費用以鼓勵更多人學習手語，使手語普及化。 (iii) 建議編印手語書籍或字典，並定期更新。 (iii) 建議鼓勵聽障長者學中文（提升中文閱讀理解能力）以助學習手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 •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教育局
4.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	(i) 要求電視節目同時配備字幕及提供手語翻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事務管

心	<p>(ii) 建議參考短片[連結：手語翻譯視窗範例]的模式，加大電視節目的手語翻譯畫面以方便聽障長者(尤其視力稍遜的)。</p>	<p>理局</p>
	<p>(iii) 建議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設立入學資格豁免機制，而考核內容亦需包括翻譯員職業操守，並邀請精於手語的聽障人士參與評核工作。</p> <p>(iv) 提倡手語訓練專業化及學術化。</p> <p>(v) 建議政府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大專院校交流合作，以提供專業化的手語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 康復諮詢委員會 •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 •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vi) 認為香港的聽障人士基礎教育忽略了手語教學。</p> <p>(vii) 要求政府增撥資源發展手語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5. 聾人力量	<p>(i) 關注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的學習內容及考核範圍是否顧及聽障考生的不同需要，並建議課程內容應涵蓋老人手語詞彙。</p> <p>(ii) 要求更多電視節目配備字幕。</p> <p>(iii) [其他書面意見詳載於附件：聾人力量手語及聾人服務立場書(2014年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事務管理局 • 勞工及福利局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事務管理局 • 教育局 • 運輸及房屋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p>6. YOL 齊來學手語吧！</p>	<p>(i) 反映目前手語翻譯質素有待改善。</p> <p>(ii) 認為手語基礎訓練時數可考慮增加(例如增加至200小時)。</p> <p>(iii) 建議專業手語翻譯證書課程邀請不同的考官參與評核工作。</p>	<p>•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p> <p>•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p>
<p>7. 立法會秘書處 (翻譯及傳譯部)</p>	<p>(i) 立法會已提升網上視像廣播服務，免除試驗階段的使用者數量限制。</p> <p>(ii) 立法會會議現時全程提供手語翻譯。</p> <p>(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作為政策目標，秘書處在具備足夠合資格傳譯員及所需資源的前提下，將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提供手語即時傳譯。</p> <p>(iv) 立法會成立了服務使用者諮詢小組以聽取意見。</p>	<p>•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p>
<p>8.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p>	<p>(i) 支持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與康復界推動手語翻譯培訓與認證的發展。</p> <p>(ii) 關注手語翻譯職位的供應情況。</p> <p>(iii) 為了顧及聽障人士日常生活需要，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以聘請更多專業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p> <p>(iv) 建議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單位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流動通訊應用程式)，增加方便聽障人士使用其服務的措施。</p>	<p>•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p>

9. 靜聲手語協會	(i) 關注由不同機構提供的基礎手語培訓可否統一課程內容和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 •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0. 路德會啟聾學校	(i) 要求教育局教育電視 (ETV) 全面提供字幕。	• 教育局
	(ii) 建議香港電台數碼 31 台每日播放提供手語翻譯的新聞報導。	• 香港電台
	(iii) 建議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全面提供手語翻譯。	• 政府新聞處
	(iv) 讚揚勞工及福利局過去在推廣手語方面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
11. 龍耳	(i) 建議政府增加手語翻譯服務的彈性，例如調撥資源以聘請兼職翻譯員，於非辦公時間服務有需要的聽障人士。	•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ii) 建議政府推出強制性措施，要求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播放新聞報導時提供手語翻譯。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事務管理局

[完]

聾人力量
手語及聾人服務立場書
2014年2月
電郵: hongkongdeafpower@gmail.com

引言

「聾人力量」是由一群香港聾人創辦的自助組織，希望團結聾人的力量，推廣香港手語，倡議聾人服務及手語翻譯。有關本港公共服務對聾人的關注極少，本立場書旨在列出聾人所需的服務重點，讓有心人士在制定措施時可以有據可從。

(一) 公共服務

- 在免費電視台加入發牌條件，必須加上 24 小時字幕及手語翻譯（包括所有現場新聞報導），以讓不同語言需要的聾人及弱聽人可以吸收重要的公眾資訊。
- 於「教育電視」加入中文字幕及手語翻譯。
- 所有政府資助的教育電子教材必須加上中文及英文字幕。
- 由政府資助，成立「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為警務、法律、公共醫療系統等範圍提供手語翻譯，亦要加入「視像手語翻譯服務」，讓聾人及健聽人可以通過翻譯員，於視像通話。

(二) 教育

- 必須於聾校使用手語雙語教學。
- 如有不懂手語的聾童入讀主流學校，必須聘請「即時字幕員」。

(三) 交通

- 於港鐵所有列車門加上「顯眼」的倒數燈裝置，提醒聾人及弱聽人士小心車門。
- 於港鐵的文字屏幕加上即時廣播系統，讓聾人可即時知道緊急事故。
- 於所有小巴加上「按鐘下車」按鈕，以讓聾人安心下車。

(四) 就業

- 政府應增設「就業配額制」或免稅優惠，鼓勵公私營企業聘請聾人及其他殘疾人士。
- 以英國'Access to Work'政策為例，如聾人員工使用手語，政府會在特定時段內補助一筆資金以作在工作時段內聘請翻譯員。

(五) 聾人安老服務

- 政府應資助增設聾人安老中心，以照料年老、使用手語的老聾人，老人中心亦能舉辦合適的康樂活動調劑聾人身心健康。

總結：

以上種種，都是回應 2008 年香港特區政府簽定「殘疾人權公約」而應有的措施。我們所要求的，就是「殘疾主流化」——意即政府在製定公共服務時，必須把殘疾人士納入考慮之列。我們要求的並不是「額外」的服務，我們是社會的一分子，有權用自己的語言和過自己選擇的生活，而政府必須尊重這種差異。如果有適當的措施，聾人可以自立生活，不用依靠別人，也可以對社會及經濟付出對等的貢獻。

此立場書為簡短版本，我們得到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同意，把該中心的立場書列於附件。如需以上各點的詳細資料，敬請參閱。

此致

2014 年 2 月 11 日

手語發展推廣立場書

《殘疾人權利公約》已在中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意味著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踐《公約》的內容，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該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在香港，聾人面對著各種各樣的問題，在日常生活中不時遇到無理的偏見及不被尊重的做法，他們的基本權利－尤其是使用手語溝通的權利－並沒有得到應有的認同和尊重。在這個情況下，聾人實在難以融入健聽社會。政府有責任推行有效的宣傳活動，提高社會的聾人意識，包括幫助公眾認識聾人的文化和手語，培養尊重聾人權利的態度，公平地看待聾人，並提供無障礙設施（手語和中文字幕），以確保不同中文讀寫程度的聾人均獲得各種資訊和無障礙的學習，建立真正聾健共融的文化。

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的一班聾人員工，在中心的鼓勵和支持下，合作撰寫本立場書，以表達對聾人教育、家長教育、手語翻譯服務以及推廣聾人文化和手語的訴求。本立場書有以下四個主要的項目：

- (一) 聾人教育
- (二) 家長教育
- (三) 手語翻譯服務
- (四) 推廣聾人文化和手語

(一) 聾人教育

1. 國際間對手語的認同

2010年7月，在加拿大的溫哥華舉行了第二十一屆國際聾人教育會議，在會議的開幕典禮上，主辦單位正式承認於1880年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第二屆國際聾人教育會議禁止聾人教育使用手語的決定是錯誤的。這次溫哥華的會議確認了手語在聾人教育中的重要性，並呼籲全球各國確保在聾人教育中能接受並尊重不同的語言和溝通模式。會議的主辦單位更把不同國家人士支持的簽名收集成書，寄給聯合國。

這件甚具歷史意義的事件代表了全球的聾人教育學者均認為聾人教育應包容不同的教育模式，不應單一的選擇某一種教學模式。換句話說，口語教學、手語教學和雙語教學等不同的選擇應同時存在，讓不同特殊學習需要的聾童都可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正如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第16章中也提及到，教育服務提供者需要確保：

- 16.2.1 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地點是有殘疾的學生可以到達的；
- 16.2.2 有適當的溝通媒體，如電子郵件或手語（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itemid=8665>)。

故此，只要有聾童需依靠手語學習，學校應該盡量提供，而政府亦應考慮這需要，並確保負責教師有接受足夠的手語訓練。

2. 手語在聾人教育的角色

手語有助聾人理解課堂內容

現時在香港，聾童從小便接受口語訓練，方便將來和健聽人士溝通，融入社會。但是聾人在單一「口語教學」的環境下學習，效果往往未如理想，原因是大部份的聾人即使在助聽儀器的輔助下，仍不能單靠口語充份理解課堂上的教學內容，導致學習進度強差人意。事實上，不少聾人畢業後，常常抱怨自己的母校(包括聾人學校)和其他學院沒有使用手語教學，使他們無法掌握教學內容。最後，他們都變得沒有信心繼續進修。以下的剪報正好反映他們的苦況：

「聾人爭取了整整三十年，希望以手語教學，時至今日還是看老師的口形學習為主。標榜「融合教育」的模式其實是「打壓聾人」，剝奪了他們自己的語言。」

「這對聾人來說十分困難，他們聽不到，漸漸習慣不管明白與否，都點頭示意，導致了大部份聾人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 5/9/2010 明報《聾人世界的電影聲音》

我們認為，聾人需要以手語、唇讀和筆談等不同方法去配合，才能達致最佳的學習效果。所以，聾人教育是必須加入手語教學的。

手語有助教學進度

過往香港聾人教育其中一個癥結問題，是聾校的教學內容過於簡單，跟主流學校相距甚遠。課堂上沒有有效的溝通渠道，是導致聾校減省課程的主要原因之一。據我們的觀察，大部份聾人學校中五學生的教育水平，只及主流學校的中一或中二的程度。由於聾人的讀寫能力普遍不高，能擠身大專院校的聾人可謂少之又少。教育水平低落，大大減少了聾人就業的選擇，除了造成收入偏低、生活拮据的惡性循環外，亦令聾人在社會上難以得到肯定和尊重。更甚的是，聾童的家長會對聾人教育和聾人學校失去應有的信心。

我們認為，聾人有權利得到良好、具質素的教育。對聾人來說，學習口語固然重要，但是手語教學也不能忽視，兩者缺一不可。香港聾人急需要的，是具備專業教學資格的聾人老師、明白和尊重聾人社群的健聽老師及手語翻譯員，透過使用一個無障礙的語言 — 手語 — 讓聾人掌握必須具備的知識。聾生的學習內容也必須跟主流學校的一樣。當聾生打好了語文的基礎，具備跟健聽學生相等的知識，自然有信心繼續進修。當社會上越來越多聾人能完成高等教育，而一般聾人教育水平也相對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便能大大增加，社會人士對聾人的誤解也會隨之而減少。在這個情況下，聾健才有機會達到真正的共融。

手語在聾校及主流學校的角色

香港的聾人學校因融合教育的發展逐步減少，現在只剩下一所聾校。近年來，絕大部份的家長都不願意讓聾童報讀聾校，一方面也害怕負面的「標籤效應」，另一方面是他們對聾校的教育質素沒有信心，導致聾校收生嚴重不足，一間接一間「倒閉」了。

我們認為，聾校是聾人社群的支柱，也是孕育、維持手語及聾人文化的地方，實有存在的價值。對於難以在主流學校學習的聾生來說，聾校能為他們提供另一個教育的選擇。因此，我們希望聾校不要被全面取締，亦建議改革現有的教學方法，加入手語教學，提昇教育質素，恢復家長對聾校的信心。

至於現在於主流學校就讀的聾生，他們在學習上遇到的困難至少有三方面。一，在缺乏手語支援的情況下，他們要透過自己不能完全理解的口語去「猜度」老師的授課內容，實在非常困難。試想想，要在課堂上完全掌握新知識，對於健聽生來說，尚且不是一件易事，更何況是有聽力障礙的學生呢？二，由於沒有有效的溝通方法，聾生的吸收能力較弱，一般會比健聽學生需要更長的時間學習同等的課程，但是在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下，老師實在無法為聾生提供足夠的額外支援。三、老師及學校職員未有對聾生及健聽生一視同仁，很多時候忙於照顧健聽學生而忽略聾生的需要。

我們認為，在主流學校中的聾生同樣是需要通過手語學習的。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是其中一個可行的選擇，如果學生本身未懂得打手語，便需要首先學習手語。只有這樣，他們才可以有信心掌握教學內容，跟上主流學校的教學進度。

聾人老師的重要性

聾人老師是聾人教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原因是聾人老師可以成為聾生的模範，帶出正面的信息，令聾生知道只要肯努力，聾人是有能力和機會可以成為社會的棟樑。另外，聾人老師基於以往的經驗，一般較健聽老師更理解聾生在學習上和生活中的需要。

可惜的是，現時香港提供老師培訓的大專院校均沒有手語翻譯。有志繼續進修的聾人往往要自掏腰包聘請手語翻譯員，加上現時手語翻譯員人數不足，良莠不齊，影響了聾人的學習。

我們認為香港需要開辦專為聾人教育而設的教育課程，讓聾人準老師和健聽準老師報讀。有關課程應以手語授課並設有口語翻譯；若用口語授課，則應設有手語翻譯，以確保健聾學生均能獲得無障礙的學習。

專上教育的手語支援

除了基礎教育外，香港的專上教育同樣欠缺手語的支援。不少有潛質的聾人放棄繼續進修的最大原因是大專院校都沒有附設手語翻譯，學生往往需要自費聘請翻譯員，令他們卻步；以往亦有一些已入讀大專院校的聾人因支援不足無法完成學業。

我們認為政府應立法要求所有大專院校提供免費的手語翻譯，以保障聾人獲得專上教育的權利。

3. 對政府的建議

總括來說，就手語在聾人教育中應該扮演的角色，我們對政府有以下的建議：

- i. 保留現有的聾校，為聾生提供主流學校以外的選擇。
- ii. 鼓勵聾人學校及有收錄聾生的主流學校使用手語教學。我們認為在開始推行的階段，政府可參考中國政府劃出深圳成「發展特區」的方法，首先找一間學校嘗試使用「手語教學」教導聾生。政府亦可參考內地推行聾人教育的經驗，在香港引入手語雙語的教學模式。在累積相當經驗後，再設立專門為聾生學習而設的資源中心，為其他有錄取聾生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
- iii. 要求教導聾生的老師學習手語，原因是手語乃聾人的語言，學習手語是尊重聾人擁有其語言的權利和保障聾人權益的做法。
- iv. 資助健聽老師和不懂自然手語的聾人老師報讀手語課程。
- v. 除了聾人老師和懂手語的健聽老師外，主流學校也需要聘請手語翻譯員提供教學上的支援。
- vi. 有錄取聾生的主流學校，需要開辦關於聾人文化、聾人知識及手語的課程，作為課外活動、班主任課及德育培訓的課程之一，目的是令校內的健聽學生認識聾人社群，學習尊重不同的文化，建立聾健共融的環境。
- vii. 開設聾人教育的師訓課程，給有志從事聾人教育工作的聾人及健聽人報讀。
- viii. 立法要求所有大專院校提供免費的手語翻譯，以保障聾人獲得專上教育的權利。

(二) 家長教育

1. 給予家長全面的資訊 — 手語的重要性

現時，政府是有向聾童的父母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例如助聽器、人工耳蝸、口語訓練、入學選擇等，但甚少提及手語對聾童語言及認知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大部份父母對手語仍然存有誤解。事實上，大量的研究已經證明了手語有助聾童在語言、社交及認知等各方面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父母有需要亦有權利知道以下數點：

- i. 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科學根據證明手語會妨礙聾童學習口語ⁱ；
- ii. 兒童學習語言的黃金時期是零至三歲，因此初生聾童應儘早接觸手語。為了提供良好的溝通環境，當家中有聾嬰時，健聽父母、兄弟姐妹以至親戚(如祖父母、舅父、姨媽等)都應該學手語ⁱⁱ；
- iii. 無論是使用口語或手語，父母需要儘早跟聾童建立有效的溝通，因為語言獲得的延誤，除了影響語言表達外，更會影響日後的教育成就。使用手語能確保聾童可以無障礙地跟父母溝通，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ⁱⁱⁱ；
- iv. 家長需要儘量跟聾童作全方位的溝通，透過手語向聾童解釋各種的事情。這是因為手語是聾人教育中必要卻不是足夠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的條件。意思是說，即使用了手語，我們只是減少了語言的阻礙。但是兒童的學習，有九成的知識是從日常生活中自然汲取的 (incidental learning)，除了父母直接跟子女的溝通外，健聽的兒童會透過有意無意間聽到親友的對話、電視、收音機等等獲得知識。相反，只有一成的知識是從課堂老師的教導中學到的 (參看 Napier 2007)。換句話說，父母需要在一般日常的溝通之外，儘量用手語向聾童解釋身邊的事物，例如有關親人的消息、在路上見到的新事物、親友間的對話，甚至收音機上的新聞，以彌補聾童因聽力問題而失去的學習機會。如果能做到這一點，聾童入學的時候便可以跟一般的健聽兒童一樣，有豐富的生活知識，幫助他們理解學校的教學內容，避免因為缺乏一般常識而拖慢學習進度。

2. 對政府的建議

我們建議政府作出以下的措施，加強對家長的支援：

- i. 無論是聾人或健聽的家長，政府首要幫助他們以積極樂觀的態度接受孩子聽力受損的事實。
- ii. 政府應鼓勵並支援所有聾童的健聽家人學習手語。不少北歐國家(如芬蘭、挪威和瑞典等等)都支持聾童家長學習手語的政策。例如芬蘭政府資助聾童父母學習手語 100 小時 (Erting 1994)，挪威政府則全數資助父母於聾童出生後 16 年內四十星期學習手語的學費(參看 <http://www.batod.org.uk/index.php?id=/publications/on-linemagazine/models/norway.htm>)。瑞典政府要求聾童父母於聾童出生後四年內學習共 240 小時的瑞典手語，如果聾童父母正在領取失業救濟金的話，更可以免費報讀手語課程 (Timmermans 2005)。
- iii. 政府應鼓勵聾童 (不論是深度或弱聽的) 和他們的家人、親戚和朋友學習手語及聾人文化，加強溝通，減少誤解及隔膜，讓聾童能在心智及社交等各方面健康成長。

- iv. 政府可參考外國一般的做法，為聾童的家長及親戚提供全面而中肯的資訊，讓他們真正了解聾童的需要，作出適當的選擇，例如：聾童的需要跟健聽兒童有什麼分別？怎樣的溝通方式才最適合個別聾童的需要？有什麼方法可幫助聾童學習閱讀？人工耳蝸有什麼好處、壞處和限制？
- v. 現時為家長提供資訊的機制，大多是為健聽家長而設的，例如兒童體能智力測試中心於2004年協助家長成立香港聽障人士家長協會，讓健聽的聾童家長分享教育孩子的資訊、聾人教育、溝通方法、解決溝通問題的方法等等。我們建議此類組織可主動邀請生了聾童的聾人父母多些參與這類活動，除了可以彼此交流教養子女的心得外，更可以讓其他健聽父母多認識手語和聾人社群。

(三)手語翻譯服務

1. 手語翻譯服務的現況

對所有的聾人來說，生活上面對的最大困難，莫過於跟健聽人溝通。健聽人是用口語來溝通，但聾人是用手語來溝通的。要解決聾健的溝通問題，首要任務是改善現有手語翻譯服務的質和量。

本港現時有超過九萬位聾人或弱聽人士（政府統計處，2008），但只有十位左右的政府法定語文組註冊手語翻譯員，可見翻譯人手嚴重不足，而且翻譯員的質素參差不一，根本無法應付聾人對翻譯的需求。以下的例子，說明了聾人在生活各個層面中因溝通問題而產生的不便：

- i. 例如聾人到餐廳購買食物時，未能用口語告訴餐廳職員他們的選擇，職員聽不懂聾人的說話或看不懂他們的口形，很多時候會顯得不耐煩，令聾人感到不安及不被尊重。又例如一般銀行都會標榜『以客為先』的服務，可惜服務的對象似乎並不包括聾人，因為沒有手語翻譯員在場，一些原本是簡單的財務問題往往變得很複雜，費時失事。
- ii. 聾人到醫院或診所求診時，不能用口語和醫務人員溝通，而醫務人員亦不懂手語，又沒有手語翻譯幫忙，造成嚴重的溝通障礙。另外有不少醫院的門診或急症室都是採用聲音廣播通知病人入診室的，但經常發生的情況是聾人聽不到廣播，即使聾人事先通知了職員，職員也可能因工作繁忙而忘記了通知聾人，造成不便。
- iii. 現時聾人如果要在專院校唸書，必須自行聘請手語翻譯員，可惜翻譯員人數不足，大大增加了聾人進修時面對的困難。
- iv. 現在有不少預約服務，例如預約看醫生或在餐廳預訂座位等，都必須使用電話，因此聾人要時常麻煩健聽人幫忙。
- v. 電視上的新聞一般只有字幕而沒有手語翻譯，但不少聾人中文讀寫程度有限，理解上有困難。如遇上突發的事件，往往連字幕也欠奉，令聾人得不到重要的資訊。
- vi. 最近一些報章報導醫院增設傳真預約服務，但隨着現代電腦科技的發展，希望加設視像手語翻譯預約服務。

2. 對政府的建議

針對以上的問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 i. 鼓勵從事服務性行業（例如飲食、銀行等）的員工學習基本手語，以便跟聾人顧客溝通。試想想，外國人到餐廳吃東西，服務員會以英語或食品圖示跟客人溝通。聾人到餐廳吃東西，服務員也應該用基本的手語或筆談和聾人溝通。
- ii. 鼓勵在公營機構（如：入境處、醫院及警局等）工作的員工先學習基本手語，以協助使用該機構服務的聾人跟健聽的職員溝通。當社會普遍接受這種做法時，政府可資助略懂手語的員工報讀專業的手語翻譯課程，以增加手語翻譯員的數目。

- iii. 任何有錄取聾學生的大專院校都必須聘請最少一位的手語翻譯員，協助聾學生明白課堂內容。在大專院校工作的翻譯員需要持有由大學頒授的專業手語翻譯學位資格，以確保翻譯的質素。更重要的是，翻譯員要預先理解課堂內容，避免出現誤譯的情況。
- iv. 在預約服務方面，可考慮開設透過網上視像傳送的即時傳譯服務。這些服務可以在銀行和醫院等公營機構使用。
- v. 在所有新聞節目中加上手語翻譯，使聾人得知重要的資訊。
- vi.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在資源上協助推行手語翻譯的專業訓練，增加翻譯人員的數目。我們也認為，手語翻譯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及持有大學頒授的專業手語翻譯學位，才能確保翻譯的質素。手語翻譯員亦需要理解聾人間因年齡及教育背景不同而引致的手語的差異，確保能按服務對象的需要作出最適切的翻譯。手語翻譯員資格的考試評核也應該有能操流利香港手語的聾人參與。

(四) 推廣關於聾人文化和手語

1. 社會上對聾人及手語的誤解

現時社會上對聾人及手語仍存有不少的誤解，以下是一些常見的例子：

- i. 大部份健聽人以為手語不是語言，不理解手語是揉合手部動作和面部表情的自然語言。不少健聽的父母因為感覺手語「不好看」，不讓健聽的兄弟姐妹跟聾人用手語或動作來溝通，剝奪了聾人跟家人溝通的權利。又例如有健聽的父母和聾的子女外出，子女在街上碰到其他聾人，很自然地用手語交談，父母馬上故意避開，害怕其他路過的人知道自己的子女是聾的，甚至因此責罵子女，令聾人受屈。
- ii. 不少健聽人認為助聽器對聾人有很大的幫助，若聾人戴上它後就能跟健聽人一樣可以聽到任何聲音。這種想法其實是錯誤的，助聽機只是輔助的工具，戴上它仍只能有限度地聽到聲音，很多時候聾人即使戴了助聽器，仍然不能清楚分辨聲調，例如 se1 些、se2 寫、se3 瀉、se4 蛇、se5 舍、se6 射的分別。
- iii. 有些健聽人遇見一些外表長得漂亮的聾人時，會嘆息他/她是個聾人，這種想法的背後其實代表了健聽人以為「聾」是一種需要人同情的殘疾。但其實聾人認為「聾」的意思只是聽不到而已，沒什麼大不了，也沒甚麼值得可憐的。
- iv. 聾人到餐廳吃飯時，想用紙筆來寫字點菜，有時侍應以惡劣的態度回應，甚至粗魯地把紙筆拋給聾人，令聾人感覺受歧視。
- v. 現時一般社會設施均沒有考慮聾人的需要，例如聾人在乘搭地鐵時無從得知關門前有警示聲音。

2. 對政府的建議

針對社會人士對聾人及手語的誤解，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 i. 很多聾人和健聽人都不認識什麼是《殘疾人權利公約》。政府應該向普羅市民加強宣傳公約的內容，長遠有助改善聾人在社會上的待遇。
- ii. 很多健聽人不理解聾人的背景、困難、生活上的需要等等。政府應該多加宣傳，促進聾健共融。
- iii. 免費報紙越來越普遍，讀者層面廣。政府不妨考慮資助聾人團體利用報紙宣傳有關聾人的資訊，例如手語教學圖片、笑話、聾人文化、困難等等。
- iv. 以前周日早上播出的《時事摘錄》及現時周日早上播出的《識多一點點》有加入手語翻譯，但都不是在黃金時間內播出，收看的人有限。我們建議把節目改在黃金時間播出，方便更多人收看，從而減少健聽人對聾人和手語的誤解。
- v. 建議增加《聾人新聞》，聘用聾人擔任主持，用手語來報導新聞，配以廣東話翻譯，一方面可以避免誤譯和漏譯的問題，另一方面也便利健聽人學習自然手語，加強聾健共融。
- vi. 電視常播出《英語一分鐘》、《普通話一分鐘》和《韓語一分鐘》等節目，讓市民了解不同的語言和文化。在推廣聾人文化和手語的時候，政府也可以考慮製作《手語一分鐘》的節目，不過，由於手語的表達渠道有所不同，要讓普羅大眾明白這個語言，開始的時候需要較

長的時間，我們建議製作《手語五分鐘》的電視節目，讓不同的人學手語，例如聾童家長、警察、老師等等。但節目內的手語不應統一，否則很多聾人會反對。因為香港手語有些詞語在打法上有差異，有些手語是源自不同聾人學校的聾人社群，我們應該尊重各個聾人社群的語言文化，不能隨便抽出一個手語字，而略去其他的體系。

- vii. 拍攝宣傳短片，示範在不同的處境下（例如醫院、學校、辦公室等）健聽人應如何與聾人溝通。這些短片有助市民大眾接納和理解聾人的需要，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 viii. 希望政府設立公共設施時考慮聾人的需要。

最後，我們希望藉此立場書重申，健聽人不應視聾人為病人，他們只是操手語的族群，跟其他的少數民族沒有多大分別。香港聾人社群有相當高的自我認同感，手語是他們自己的語言。我們懇請香港政府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建議，保障香港聾人應得的權利，早日消除健聽人對聾人的誤解，最終達致聾健共融的和諧社會。我們認為：

「聾人需要的，不是同情，而是機會。」

參考文獻：

- Erting, Carol J., Robert C. Johnson, Dorothy L. Smith and Bruce C. Snider. 1994. *The deaf way: perspectiv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af Culture*. Washington, D.C. :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 Marschark, Marc. 2004. *Educating deaf students of all ages: From early intervention to life-long learning*. Taipei: Taiwan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教育所有年齡層的聾生：從早期療育到終身學習》馬夏克著，刑敏華譯，台南：供學出版社]
- Napier, Jemina. 2007. Teaching Sign Language to Hearing Parents of Deaf Children: An Action Research Process. *Deafness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9(2): 83–100.
- Timmermans, Nina. 2005. *The status of sign languages in Europe*. London: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 Pritchard, Pat. 2005. Provis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deaf pupils in Norway. BATOD On-line Magazine (<http://www.batod.org.uk/index.php?id=/publications/on-linemagazine/models/norway.htm>).
- 政府統計處。2008。《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組(一)。

香港中文大學 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 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聾人員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研究中心聾人員工名單：

沈栢基	朱君毅	邱紫紅	路駿怡
盧瑞華	蔡偉雄	潘頌詩	余煒琳
宋良昇	李婉華	林美玲	徐洛欣
鍾振傑	林素然	李鑫	黃健

聯絡方法：

聯絡人：路駿怡(聾人)

香港中文大學 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 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地址：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教研樓二座 103 室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傳真：(852)3163-4179

電郵地址：cslds@arts.cuhk.edu.hk

¹對於手語是否妨礙聾童口語學習一事，馬夏克（2004：7，刑敏華譯）有這樣的評述：「有些父母誤以為學習手語會干擾他們聾小孩的口語學習，因此他們盡可能長期抗拒手語。然而手語似乎能夠支持口語的學習，包括人工電子耳蝸佩戴者；而且並沒有證據證明這種干擾。家長延緩孩子學習手語，為了是希望孩子可以獲得更好的說話技巧，這種論點已被顯示沒有任何益處。」

²對於聾童學習語言的關鍵期，馬夏克（2004：7，刑敏華譯）說：「我們知道生命的第一年是基本語言技巧發展的時候，嬰幼兒兩歲到三歲的階段常被認為是語言學習的關鍵期。自然語言的學習無可取代，因此等小孩到三歲至四歲以後才開始獲得語言並不是正常的事情。」

³對於語言獲得延誤的影響，馬夏克（2004：3，刑敏華譯）這樣說：「在幼兒期間，不管是聾或聽力正常的嬰兒都會學習很多環境內的人和事物，以及有關如何與他人相處的方法。然而，很多聾童的語言獲得遲緩，還有我們經常看教育上低成就的聾童；這些都在指出所有現象的發生是有共同早期根源的。有時我們誤認為這些遲緩現象可能是因為聽障的原因，或是因為聾童不會使用口語的緣故。但是聾父母所生的聾童他們卻不會呈現這些困難，因此我們不能以聽障或使用手語等理由來解釋這些現象。相反地，目前可找到的研究指出，聾童學習或發展上的遲緩，最可能的原因是由於缺乏親子間有效的溝通所致——通常不是太偏向口語就是太偏向手語。」